



编造传播号牌管理不实谣言将被追责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近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联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治安大队,依法处置一起编造、传播机动车号牌管理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网络造谣案件。

涉案人员宋某为博眼球、引流量,在网络平台发布关于机动车号牌办理、号牌资源管理、车驾管业务政策的虚假不实信息,误导社会公众,扰乱正常交管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治安大队依法予以批评教育。

针对此类网络谣言暴露出的问题,呼伦

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机动车号牌管理、车驾管业务办理,均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安部规章及法定工作流程开展,全程公开透明、规范监管、主动接受监督。任何个人不得随意编造、篡改、传播涉车驾管政策、号牌管理的虚假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谣言、煽动不实情绪、误导群众办事。

民警提示:

1.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编造、传播涉交管、车驾管、号牌管理的不实谣言,属于违法

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查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因发布涉车驾管、号牌相关谣言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的人员,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将全部纳入车驾管业务重点关注名单,实行业务全程从严核验、本人到场办理、暂停线上便捷业务等风险管控措施,强化源头规范管理。

3.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车驾管业务、号牌管理、车辆查验等官方权威政策信息,请以“交管

12123”APP、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官方发布渠道为准,切勿轻信、转发网络非正规来源信息。

4. 号牌选号严格按系统规则自动进行,流程公开透明,全程无人工干预,不存在任何人为操作。任何人宣称能包办挑选靓号、好号牌的行为,均属于虚假欺骗行为,请大家切勿轻信。

民警提示

法官说法

委托炒股巨额亏损 口头约定效力存疑

本报讯(记者肖玥 通讯员刘巧艳)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微信口头委托炒股引发的巨额亏损纠纷案。原告李某委托被告王某代其操作股票账户,双方约定“亏损全由王某承担”。结果亏损了60余万元,王某却拒绝全额赔付。经法官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王某一次性返还李某36万元。

据了解,李某与王某经熟人介绍相识,双方通过微信线上沟通,以口头约定方式达成股票交易委托协议:李某将自己名下本金100万元的股票账户全权委托王某操作买卖,并约定交易产生的全部风险与亏损均由王某一人承担。随后在操作过程中,因市场波动等因素,该账户出现巨额亏损,金额高达60余万元。事后,李某依据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口头约定,要求王某返还全部亏损款项。王某则以股票市场风险不可控为由拒绝全额赔付。双方几经协商无果,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哈林格尔法庭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证据材料,重点核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股票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转账记录等核心证据,依法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委托理财关系。随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详细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委托理财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保本保亏”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法官明确告知双方:此类约定并非完全受法律保护,法院会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行为性质等进行综合考量,合理划分责任。

在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与居中协调下,原、被告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王某一次性返还原告李某投资损失36万元。

法官说法:

第一,口头约定举证难度大,合同形式必须规范。本案中双方权利义务仅依靠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没有书面合同。司法实践中,若没有完整的证据链作支撑,当事人极易陷入“口说无凭”的困境。委托理财务必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操作权限、风险承担等全部内容。

第二,“保本保收益、全风险承担”条款效力存疑。本案约定的“全部交易风险由被告承担”属于典型的保本条款。根据民法典及金融监管相关规定,此类条款通常因违背金融市场基本风险规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法院不会依据该约定直接判令受托方全额赔偿,而是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合理划分责任。

第三,证券交易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个人不具备从业资格,擅自接受他人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操作,其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管理规定。在此情形下,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存在重大瑕疵,无资质的受托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同时也需对投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男扮女装”谈恋爱 “甜蜜爱情”是陷阱

我把你当真爱,你把我当“ATM”机,网恋有风险,用情需谨慎,网络那端的“她”,嘘寒问暖、情意绵绵,当事人以为自己与美好的爱情不期而遇,却不想只是一个以婚恋为名的“金钱屠宰场”,甜甜的恋爱秒变“诈骗现场”。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审结一起以恋爱为幌子的诈骗案件。

被告人与被害人在饭局上相识,席间得知被害人单身,被告人便以介绍自己亲属与被害人处对象为由添加被害人微信。次日,被告人将亲属微信推送给被害人,后二人因沟通问题,其亲属删除了被害人微信,被害人随即将被

删除之事告知被告人。此时,被告人正拖欠网贷无力偿还,便动起了诈骗敛财的歪心思,决定“男扮女装”冒充其亲属名义,凭借温柔的语气和贴心的问候,一步步拉近与被害人的距离,成功与其建立虚假恋爱关系。

沉浸在“甜蜜爱情”里的被害人,对这位素未谋面的“女友”深信不疑,被告人趁机不断编造各种虚假理由索要钱财。被情感冲昏头脑的被害人一次次妥协转账,不知不觉累计被骗金额高达18万余元。在长达两年的网恋中,被害人多次请求与“女友”见面,均被被告人以各种理由拒绝。2025年1月,被害人终于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欲与被

害人奔现,被告人不得以才将实情告知被害人,被害人随即报警求助,公安机关快速介入调查,将被告人抓获归案,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他人钱财,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因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白璐杰)

以案说法

轻信“医院来电”被骗 这些诈骗套路需警惕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涉“改号”技术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2025年4月至6月,被告人梁某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仍指使其先后在鄂尔多斯市某医院的网络竖井内非法安装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通讯设备。诈骗团伙利用上述设备,将来电号码显示篡改改为医院固定电话,向不特定多数人拨打诈骗电话共计1300余次,骗取3名被害人共计128000余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梁某、荣某、韦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和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态度,依法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新型电信网络

诈骗案件,其手法具有高度隐蔽性和欺骗性:

1. 作案位置隐蔽。犯罪分子选择医院网络竖井等公共区域不易察觉的地点,非法安装通讯设备,难以被发现。
2. 篡改来电显示。利用“改号”技术,将诈骗电话的外显号码篡改改为医院真实的固定电话号码。
3. 利用信任心理。被害人看到来电显示为正规医院号码,极易放松警惕,误以为是医院工作人员来电,进而按照对方指示进行转账或提供敏感信息。

法官提示:

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但核心目的均是骗取钱财。请广大群众时刻提高警惕,牢记以下要点:不轻信陌生来电。即使来电显示

为熟悉的机构号码(如政法单位、医院、银行等),也可能是犯罪分子利用“改号”技术伪造。接到此类电话,务必通过官方渠道回拨核实,切勿直接按对方要求操作。

不随意转账汇款。凡是自称任何机构要求向“安全账户”转账、提供验证码、缴纳“保证金”或“解冻费”的,一律是诈骗。

不贪图小便宜。对“退费”“补贴”“中奖”等诱惑保持警惕,切勿因小失大。

发现异常及时求助。如接到可疑电话,立即挂断并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咨询;若已转账,第一时间报警并保存聊天、转账记录。(陈洁 吴涛)

法官提示

智力残疾子女成年 父母仍有抚养义务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王燕茹)李某于2004年4月出生,其父亲李某某、母亲韩某于2007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李某由母亲韩某抚养,父亲李某某在具备经济能力的情况下每月支付抚养费150元,其余费用由母亲承担。后续李某经医疗机构诊断为智力低下、精神发育迟滞,2012年8月被评定为智力二级残疾。自2014年5月起,李某长期在公益助残中心就读,每月学费、伙食费等固定支出达2800元。

父亲李某某离婚后婚并生育子

女,自2023年1月起停止向李某支付抚养费。目前李某仅享有每月138元的残疾补贴,本人及母亲无固定收入,生活陷入困境。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认定本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向人民法院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助力李某追索抚养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审判决李某某自2025年10月1日起,每月向李某支付抚养费1500元。

针对此案,承办法官进行了释法,抚养子女是法定强制性义务,不因父母离

婚、子女成年而随意消灭。对于残疾、重病、无独立生活能力的特殊成年子女,父母必须持续履行抚养、照料、扶助义务。临河区人民法院秉持公平、善意司法原则,依法调整抚养费标准,着力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同时联动检察机关强化司法保障力度,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筑牢司法保护防线,积极传递司法温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案说法